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0753-239523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管理直属单位；

7. 承办梅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内设五个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数 20 名，离退休人员 3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2022年，市供销系统各项考核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排名第6位，改革发展成效得到了《中华供销合作时报》和学习强国的宣传报道，营造了浓厚的改革发展氛围。

1.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省供销社已批复同意我市为试点市，将支持我市800万元专项资金，在梅县、五华、丰顺、平远建设4个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与建行、农行、中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协助142户办理涉农主体贷款1.76亿元，与农担公司共同实施发放“粤供易贷”免抵押农业担保贷款1760万元，开展13场金融服务培训培训359人。已收集全市供销系统农产品信息500多种，建立数字农业应用场景23个。

2. 服务提质行动网络化得到发展。

一是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截至目前，全市已布局落地6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12万吨，总投资11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5.71亿元。兴宁天兴冷链物流项目已于2021年10月落成运营。兴宁天兴、平远天柘冷链项目已落成运营，大埔天昭冷链项目已完成投资5200万元，现场总进度完成50%，预计2023年3月第一期工程完工，2023年12月第二期工程完工。蕉岭天骄冷链项目已完成投资7635万元，现场总进度完成55%，预计2023年3月完工。丰顺天舜冷链项目已完成投资1.2589

亿元，现场总进度完成 85%。梅县天应冷链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80 亩用地指标争取省供销社支持解决，省政府已批复，用地指标已下达；现正办理相关手续，预计 2022 年 11 月供地，11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工。

二是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市供销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已完成实缴。目前，省市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 3750 万元，在我市成立 1 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以及 6 个县级子平台并已投入运营，剩余 2 家县级子平台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共承接 83 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达 2.2 万人。完成 46 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

三是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稳步完善。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累计承接 70 多个乡镇、300 多个行政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30.24 万亩次，为保护耕地“命根子”、保障全市粮食安全贡献力量。梅州天禾公司开展项目实施农业社会化面积 7.3 万多亩。其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3 万多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无人机播种等 3 万多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44.25 万元，执行数

764.52 万元（含基本支出 743.03 万元，项目支出 21.4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执行数 764.52 万元中，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日常支出全部为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日常工资、社内日常商品及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1.49 万元中，涉及预算内支出 21.49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较高，下一步我社将继续坚决推进执行节约财政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管理，社内人员也同时进一步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开源节流，从严控制日常社务支出。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088.12 减少 5315.67 万元，下降 87.31%，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政策性项目资金--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市级地方政策性亏损资金 3685.7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以上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6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2.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44.25 增加 117.78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2022年，市供销系统各项考核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排名第6位，改革发展成效取得阶段性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04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1.5分（满分1.5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1.5分（满分1.5分）。本部门能够按照市

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市供销社 2022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Z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部门申报的项目申报及支出经过充分论证，由市社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61 分，自评得分 59.05 分。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表，结转结余率为2.45%，结转结余率 \leq 10%，得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部门2022年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12分(满分12分)。本部门会计核算覆盖率有效性、偏离度合格率均符合相关要求。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满分5分)。2022年当年本部门无巡察、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函。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截屏,我部门预算、决算已按时按规定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根据绩效自评公开网站界面,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已进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1.05分(满分3分)。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及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22440/65000) * 100\% = 35\%$ ，本指标得分 $= 3 * 35\% = 1.05$ ，本指标得分为 1.05 分。

②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本单位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得 1 分；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本单位本年度无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本部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界面，得 1 分；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本部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并提供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界面，得 1 分；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部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的，并提供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界面，得 1 分。

本部门本年度 A.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geq 40\%$ 且 B.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geq 70\%$ ，得 1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根据附件 5：项目绩效

自评指标评分表，2022 年度我部门改革发展工作经费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本部门本指标得分=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分数*8/100%=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部门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支付，日常支付过程由相关人员审批后进行支付。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 2021 年市供销社报送办公用房市级数据上报信息表，本单位领导干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本单位 2022 年度资产盘点表、资产负债表，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已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将按照本资产管理制度对本部门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使用效益较好。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附件 5：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根据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3749.5 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5000 元，得 2 分；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20428.56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20428.56 元，得 2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 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我部门上报的 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汇报了 2022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度—关于布局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的进度，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目前各县区的建设进度都在推进阶段。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申报目标均已实现，本指标得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本部门“数字财政”系统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本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完成支付。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我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严

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2 年我社收到的信访件，按照信访流程已进行相应处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中，本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该项得分为 98.62 分。

4. 加减分项。

该一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 2022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我部门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情况得到省社通报表扬，加 2 分；本项自评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一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基于此，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

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们将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一）发挥助推乡村振兴的阵地作用。一是继续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给予基层供销社政策、资金、资产用于恢复重建和升级改造，发挥助推乡村振兴阵地作用。鼓励有实力有担当的第三方参与基层供销社运营，吸引当地其他社会经济实体、政协

委员企业、农民能人、农业生产流通龙头企业等，开展经济合作和产权连接，参与基层供销社的运营。二是加强政策研究，争取更多涉农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的“笼子”。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2023年涉农项目的遴选上报工作，在联农带农基层社改造建设（5个）、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4个）、“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4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2个）等方面发力，尽可能多地申请省级涉农资金。

（二）稳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向全国总社和省社申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加强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助农服务示范点建设。

（三）推动重点工作早日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力度。已建成的兴宁、平远冷链项目，要加强招商谋划和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益。加快推进梅县冷链项目供地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加快梅江供销产业园和五华县乡镇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二是加快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指导蕉岭、五华两个县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项目在10月底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年底前8个县（市、区）直供配送公司全面开业运营。三是加大对五项联农工程的支持力度，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入社。四是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成立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基础上，明年上半年尽快实现剩余4个县（市、区）成立农服公司，提供统配统施、统防统治、土地托管、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服务，主动参与撂荒地复耕复种。五是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